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形式，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经营决策、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和行为进行了认真监察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15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2015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6、《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7、《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四）2015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2015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七）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信息披露也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通过规范投资来电、来访接待流程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情况、财务管理等，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的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于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切实的执行了各项工作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实际承诺项目一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六）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